

承诺书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港资企业证明函」

XXXXXX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保证自承诺书签署日起，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完成对「XX公司」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申请的审批为止的期间，如呈交申请「《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港资企业证明函」（以下简称“证明函”）的文件及随附文件内载录的资料出现任何变更，本公司将立即以书面并在不多于5个工作日内，（如正在审批证明函的申请）通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保护署（以下简称“环保署”）暂停本公司证明函的申请或（如正在审批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申请）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环保署暂停「XX公司」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申请。本公司并须立即向环保署重新申请一份新的证明函。

本公司明白如呈交申请证明函的文件及随附文件内载录的资料在申请期间或证明函发出后，出现任何变更，导致不再符合《港资企业在中国内地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补充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港资企业」的标准，本公司将立即以书面并在不多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环保署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署在任何时候均保留权利取消本公司的申请或撤销已向本公司发出的证明函，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任何时候均保留权利取消或撤销「XX公司」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申请的审批或审批决定。

本公司知道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行事的任何人误报或漏报资料，意图以欺骗手段获得证明函，均属违法，可遭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起诉。

公司名称：

授权人姓名：

授权人香港身份证号码 / 护照（请注明护照国籍）号码*：

授权人签署：

日期：

公司盖章：

* 请删去不适用者